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 网球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9月21-22日

地点：深云文体公园

三、参赛单位

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市直各局（委、办）、企事业单位；在深高校；国家、广东省驻深单位。

四、竞赛项目

A组（19-35岁）：男单、女单、男双、女双；

B组（36-45岁）：男双、女双、混双；

C组（46-60岁）：男双、女双、混双。

五、参赛办法

（一）参赛资格

1. 参赛运动员应具备下列任一条件：

（1）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户籍居民；

（2）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居住证（2023年12月31日及以前办理）或在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连续缴纳社保满6个月（截止到2024年3月31日）的其他人士；

(3) 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学籍的在校学生。

2. 参赛人员年龄要求如下：

A组：19-35岁（1989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

B组：36-45岁（1979年1月1日至1988年12月31日出生）；

C组：46-60岁（1964年1月1日至1978年12月31日出生）。

3. 网球专业运动员及软式网球专业运动员（包括退役网球运动员和软式网球运动员）不得参赛。网球和软式网球专业运动员是指包括但不限于有在国家或省级注册记录的运动员、凡参加过ITF、ATP、WTA、CTA-800及CTA-1000级别、洲际网球及软式网球赛、国际软式网球系列赛及全国性网球和软式网球赛事（U18以下青少年和ITF元老赛除外）的运动员。

4. 因违反赛场纪律、反兴奋剂规定受到各级体育部门处罚仍在停赛期间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二）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A、B、C组均可报男运动员3名，女运动员3名。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项目符合其年龄组别的比赛，最多可参加两个小项。

（三）参赛队员须穿着统一颜色的服装参加双打比赛。

（四）各参赛单位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由领队签名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于赛前向单项竞委会提交上述材料原件，否则不予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赛制

- 1.比赛采用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
- 2.所有比赛均采用一盘6局无占先及平局决胜制，每局40:40时，接发球可以选接发员，混双仅可男发男接，女发女接，当局数6:6时，进行抢七决胜。
- 3.根据各项报名情况再确定采用单淘汰赛制或者单循环赛制，报名截止统计后，将通过补充通知方式告知。
- 4.单循环赛制第二阶段的比赛，按出线队伍进行抽签对阵。
- 5.小组循环赛的名次，按获胜次、场数多少决定名次，如两队获胜场数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如三队或三队以上获胜场数相等，则以该队在小组循环赛中相关联队伍的净胜场、盘、局的顺序决定名次。
- 6.所有比赛均采用1人裁判制；
- 7.在特殊情况下，为保证比赛顺利进行，竞委会有临时更改赛制的权利。

（二）签位数

根据各项目报名情况采用16、32或64号设置签位表或者第一阶段的分组队数。

（三）抽签方法

采用随机抽签法抽签进位，首先对同单位的运动员（组合）采用人为方法抽签进入不同的 1/2 区，针对不同 1/2 区的所有运动员将从各自 1/2 区的签表顶端自上而下随机抽签进入各个位置。如出现轮空位则先实行人工控制，按区均分至各区。

（四）比赛用球：待定；每场比赛使用两个新球。

（五）本竞赛规程设定的竞赛项目，若报名参赛的单位不足 3 个或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 8 人（8 对），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六）运动员（队）报名后无法参赛的，应向组委会提出书面申请（须加盖所代表的参赛单位公章），说明理由，并经组委会确认后方可弃权。未经组委会确认的弃权行为视为无故弃权，取消该运动员（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已开始运动员公示的运动队（集体项目）不得弃权，违者按罢赛论处；以上弃权行为均予通报。

（七）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各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执裁人员应严格遵守《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 21 号令）的规定。裁判员不可兼任与本项参赛有关的任何职务（包括代表团、领队、教练等）。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录取名次

各小项均按等次录取前八名，设一等奖（第一名）、二等奖（第二、三、四名）和三等奖（第五、六、七、八名），

分别颁发奖牌和证书。

（二）计分办法

获各小项一、二、三等奖，分别按 9、7、5 计算。

八、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九、报名和报到要求

（一）报名：分两次进行。第一次为项目报名，计划于 2024 年 3 月开展；第二次为单项报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日期（一般为赛前 45 天至赛前 30 天）执行。各参赛单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要求，将相关报名材料发送至组委会邮箱：qunti@wtl.sz.gov.cn，报名联系电话：88103029。单项报名截止后，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结束后不再受理该项目运动员资格申诉，不得更换运动员。

（二）联席会议及各参赛单位（队伍）报到日期，另行通知。

（三）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自理。

十、赛风赛纪

（一）各代表团对运动员资格、年龄提出异议的，须遵循“谁举报、谁举证”的原则，于运动员公示结束前提出申请，赛期内不予受理投诉。

（二）无故停赛达 10 分钟，经临场裁判长劝说无效，按罢赛处理，当场比赛为负，全部比赛名次列最后。

（三）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停赛罢赛、无故弃权、扰乱赛场等违反赛风赛纪者的，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四）对无故弃权弃赛现象，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五）围攻、谩骂、推打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取消该队参赛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竞赛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